

臺灣臺東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5年度原訴字第3號

原告 星展(台灣)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伍維洪

訴訟代理人 林佑儒

被告 馬文謙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前經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裁定移送前來（114年度原訴字第131號），本院於民國115年4月10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49萬7,904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。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- 一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- 二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於民國113年11月15日向被告申請個人信用貸款，申請額度為新臺幣（下同）47萬2,000元，並約定週年利率為13.16%，共分60期按月攤還本息，如未依約清償，視為債務全部到期。詎原告依其申請額度交付款項後，被告竟未依約清償，截至114年6月11日，尚積欠本金47萬2,000元，利息2萬4,904元，及如附表所示利息，經催告仍迄未清償，爰依消費借貸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。並聲明：如主文第一項所示。
- 三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- 四、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個人信用貸款線上專用約定書、申請書、臺北金融業拆款定盤利率、信用貸款帳單、債

01 權計算明細、匯款交易明細、分期攤還額表等件在卷為憑
02 (本院卷第13至55頁)。而被告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，
03 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，依民事
04 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準用第1項規定，視同對原告主張之前
05 述事實為自認，是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實。從而，原告依消
06 費借貸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應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本
07 金、利息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08 五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24 日
10 民 事 庭 法 官 蔡 易 廷

1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2 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如
13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24 日
15 書 記 官 康 閔 雄

16 附表

17

編號	本金	計息期間	週年利率
1	47萬2,000元	114年6月12日起 至清償日止	13.16%